

合同名称：法律服务合同（第01标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5日

签订地点：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兰池大道中段

电话：029-33185000

乙方：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15楼

电话：029-88360126

秦汉新城购买第三方法律服务项目，由陕西中天禾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秦汉新城（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第三方法律服务项目第01标段：法律咨询服务（标段编号：ZTHZB-2026-110-01），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文件、合同审查与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合同及协议审查、内部管理制度审查、对外函件与法律文书审查等）
2. 参与决策与提供法律咨询（列席重要会议、即时口头咨询、重大决策法律论证等）；

3. 行政执法指导与规范（执法程序指导、法律适用指导、执法文书规范、案件处理咨询等）；

4. 法律培训与普法宣传（专题法律培训、案例分析与研讨、普法宣传支持、“秦管家”专题宣传等）；

5. 纠纷调解与信访处理（参与矛盾纠纷调处、提供信访法律意见、应对突发性群体事件等）；

6. 日常法律事务管理（涉法类工作协调等）；

7. 管委会内部其他涉法工作；

8. 个别特别重大的案件，根据管委会安排进行代理，费用包干在总费用内；

9. **专项法律服务**：对于甲方委托的尽职调查、重大资产重组、投融资、知识产权、重大疑难复杂群体问题以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特别专项事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专项委托代理合同**，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法律服务费内，由甲方根据专项工作的复杂程度、标的金额等因素，参照《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市场惯例另行计付；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6. 甲方应就法律服务事项和内容向乙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7.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服务有关的数据、文件等资料。因甲方提供数据错误或延期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同约定、工作延期的，乙方免于承担责任，甲方不得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8.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9. 甲方委派薛文安 18182580891为联系人，负责传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组织协调法律服务工作，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2. 项目参与人员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人员应与原有人员具有相

同资质。

3.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4.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规定，以及本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规定作业。如有违反，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6. 合同执行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后，才能支付剩余款项。

7. 乙方应对所承担的甲方业务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相关证据材料原件（复印件）、法律文书原件（复印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 乙方委派慕丽、陈峰、刘星、陈钊、焦克琳、杨白冰、王宇、玉米米、王孜航等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常年法律顾问安排其他律师配合其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法律服务。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常年服务费用：¥3432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半年结算一次，甲方在合同履行满六个月时支付法律顾问费 50% 即¥171600元给乙方；剩余 50% 即¥171600元在合同期限届满时支付。

3.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终止或解除的，甲乙双方应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4. 法律服务费采取转账支付方式：

乙方户名：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611301136018000943334

5. 为提供法律服务所产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5.1 因法律服务需要所涉及的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

5.2 因法律服务需要所产生的西安市行政区域外的差旅费、食宿费、长途通讯费等。

5.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5.4 乙方应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工作费用的支付，采取实报实销方式。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在本合同因期限届满或者合同解除后仍未处理完毕，需要继续推进的，由甲方指定接手人继续推进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

1.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1.2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

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甲方应当为乙方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价款，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逾期 10 日以上的，除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甲方应自行承担因延期付款造成的损失。

2. 乙方

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2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3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2.5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2.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1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提前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数额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1.2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3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1.4 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

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1.5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2.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5. 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兰池大道中段

邮 编：712000

电 话：029-33185000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15楼

邮 编：710065

电 话：029-88360126

传 真：029-8836012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611301136018000943334

代表签字：

盖章：